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行〔2022〕106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2〕31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 33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该资金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科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文件，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本次拨付 2022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请区教育局尽快

确定 2022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名单，及时将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到资助对象的银行账户中。

二、本次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三、请按照规定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上录入项目库，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市、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2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各镇中心学校、高（完）中，直属相关学校	
项目负责人		陈秋彬	联系电话	5811424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其中：省级资金	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目标2：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小学生受益人数		约4人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初中生受益人数		约41人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小学生受益人数		约2551人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初中生受益人数		约1078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发放方式符合规定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优先打入学生就餐卡、发放餐券方式发放。未设立食堂学校，采取现金或打入家长银行账户的方式。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		小学1000元/年，初中1250元/年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小学500元/年，初中750元/年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补助标准		小学800元/年，初中1000元/年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在每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教育公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9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开始时间（年月）	2022年6月	完成时间（年月）	2022年12月

备注：1. 总体目标：描述通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具体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 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根据项目特定填报。